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0>4>40號
113年>月>6日11時分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林加棟
電話：02-8978-2645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ctlin02@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131910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113年度「船舶運送業及船務代理業僱用國籍船員選
拔及表揚」一案，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於114年1月15
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要點及申請書各1份。

正本：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臺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均含附件）

局長 葉協隆

法規名稱：船舶運送業及船務代理業僱用國籍船員選拔及表揚實施要點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船舶運送業及船務代理業僱用國籍船員，以促進我國海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選拔對象為航業法規定之船舶運送業及船務代理業。

三、船舶運送業及船務代理業僱用國籍船員選拔及表揚每年辦理一次，並於次年二月十五日前完成。

四、船舶運送業者及船務代理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局核定後，得辦理公開表揚頒給獎座、獎牌或獎狀，並公告於本局網站，以資鼓勵：

（一）國籍船舶運送業：

1. 年度僱用國籍船員人數，其最高之前三名。
2. 年度僱用國籍船員人數除以所屬船舶之平均每船國籍船員人數，其最高之前三名。

（二）外國籍船舶運送業：

1. 年度僱用國籍船員人數，其最高之前三名。
2. 年度僱用國籍船員人數除以所屬船舶之平均每船國籍船員人數，其最高之前三名。

（三）船務代理業：年度辦理外僱核准人數，其最高之前三名。

（四）國籍船舶運送業及外國籍船舶運送業：

1. 年度僱用國籍女性船員人數，其最高之前三名。
2. 年度僱用國籍女性船員人數除以所屬船舶之平均每船國籍女性船員人數，其最高之前三名。

五、符合前點資格者，得由業者自薦，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份。
- （二）符合前點之證明一份。
- （三）公司登記證明、負責人身分證明等影本各一份。

國籍船舶運送業同時符合前點第一款各目者，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同時

符合前點第二款各目者，國籍船舶運送業及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同時符合前點第四款各目者，僅得各款擇一目選擇申請。

附件-船舶運送業及船務代理業僱用國籍船員選拔及表揚申請書

六、船舶運送業者及船務代理業應依第五點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並檢具切結確認年度內無因勞資爭議由法院判決確定為雇主責任之案件，如有虛偽，本局得撤銷其資格。

附件

船舶運送業及船務代理業僱用國籍船員選拔及表揚申請書

機關名稱	中文	(全銜)		
	英文			
機關地址	中文			
	英文			
負責人姓名	中文			
	英文			
公司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申請人	茲檢附有關文件申請，並確認本公司年度內無因勞資爭議案件由法院判決確定為雇主責任之案件。以上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公司名稱：	_____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_____		(簽章)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人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檢附以下文件（請依序排列）：

- 1. 申請書。
- 2. 檢附資格文件
 - 國籍船舶運送業：
 - 年度僱用國籍船員人數
 - 年度每船僱用國籍船員人數
 -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
 - 年度僱用國籍船員人數
 - 年度每船僱用國籍船員人數

船務代理業：年度辦理外僱核准人數

國籍船舶運送業及外國籍船舶運送業：

年度僱用女性國籍船員人數

年度每船僱用女性國籍船員人數

3. 公司登記證明、負責人身分證明等影本